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3月30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2号楼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30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士出席了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授权代表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30,748,3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1831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1,096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6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包括授权代表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0,746,4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178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,9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4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授权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单独计票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47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47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747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为特别决议的议案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陈复安律师、王安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